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8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金筑”）参与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土建施工第TJ02标段投标。2024年12月26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交工金筑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1.拟中标项目名称：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土建施工第TJ02标段

2.公示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j.gov.cn/jyxxgk/002001/002001004/20241226/d3e6ad26-8ed0-45a0-9850-e76baef37d12.html）

3.招标人：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4.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拟中标价：人民币1,543,119,729.00元

6.项目工期：1096日历天

7.公示时间：3天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拟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宏途”）参与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双江湖路段土建工程第SJHTJ标段投标。2024年12月27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交工宏途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1.拟中标项目名称：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双江湖路段土建工程第SJHTJ标段

2.公示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jyxxgk/002001/002001004/20241227/fe3de453-8613-4e4d-9ea2-3f0688305dcb.html）

3.招标人：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拟中标价：人民币1,638,000,000.00元

6.项目工期：972日历天

7.公示时间：202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拟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4-40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李治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1）。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4-39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昌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及下属企业和单位（包括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单位）拟向关联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石油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继续采购天然气（LNG）及易捷商品。公司预计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700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张书淼先生、董瑞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1）。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4-41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石油分公司”）之间的《产品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将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预计将在2025年度继续与山东石油分公司（包括双方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单位，下同）发生采购天然气（LNG）及易捷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700万元。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石油分公司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公司关联董事张书淼先生及董瑞海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了本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已发生金额(注)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山东石油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	天然气（LNG）、易捷商品	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4,700	2,280
合计				4,700	2,280

（三）截至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注)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山东石油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	天然气（LNG）、易捷商品	2,280	4,300	20%	-46.98%	2024年4月25日《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合计			2,280	4,3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仅为2024年1-11月的实际发生额，尚未完整包括第四季度的实际发生额，且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和市场需求对采购事项进行了调整，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一是由于202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完整包括第四季度，二是由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和市场需求进行了调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注：2024年1-11月份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9栋

负责人：吴劲松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0日

主营业务：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天然气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洗车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等。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山东石油分公司营业总收入474.75亿元，净利润-9.44亿元，净资产43.42亿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石油分公司是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东石油分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山东石油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具备向公司及时交付产品的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与山东石油分公司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范围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向山东石油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采购天然气（LNG）及易捷商品（包含粮油、百货、食品、水饮、酒类、环保化工、汽车用品等）。

2、定价原则

产品的定价，按照如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若执行市场价，则由双方在交易前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

3、交易原则

该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可签订符合该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以对交易标的、交易金额、款项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内容进行具体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的持续开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山东石油分公司《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4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生产线项目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薛忠民、卢新华、马振珠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薛忠民、卢新华、马振珠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5、注册资本：1,713,614.6287万元

6、成立时间：1981年9月28日

7、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475.11亿元，净利润为133.78亿元，净资产2,355.46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建材集团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23.59亿元，净利润为14.10亿元，净资产2,375.38亿元。

经查询，中国建材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人民币75,600,000.00元。

（三）借款用途

此项资金专门用于乙方有关项目生产经营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1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展期，每次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

（五）借款利率

借款年利率为不高于协议签署日（展期后为展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20%。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自文首载明签署日期起成立，自借款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有关项目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2024年初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43亿元。

2、关联存贷款情况如下：（1）2021年12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27日，借款本金余额7,560万元；2024年初至2024年12月27日，借款利息206.38万元。（2）2023年1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7,487.50万元（含利息）；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49,269.82万元（含利息）；截至2024年12月27日，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63,800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审核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后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理财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4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审批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在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在前述期间内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遵循《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件下，办理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服务种类、确定实际存贷款金额等。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防范、控制和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7,560万元，可以满足公司有关项目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4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投资建设生产线事项涉及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决议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生产线项目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所属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防水”）对其在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投资建设的年产400万平方米热塑性聚烯烃类（TPO）防水卷材生产线和年产5万吨防水砂浆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投资累计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生产线项目建设及调整的议案》，同意安徽防水在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投资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热塑性聚烯烃类（TPO）防水卷材生产线和年产5万吨防水砂浆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以安徽防水为建设及运营主体，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14,273.1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自土建工程开工之日起12个月，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39%。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项目建成后，产品销售主要辐射安徽、江苏、浙江、上海、山东省南部等地区，根据目标地区市场需求情况及安徽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情况，安徽防水拟提升防水卷材生产线和防水砂浆生产线的产能，并增加投资建设防水涂料生产线。该调整将使得项目总投资金额增加约43,236.62万元，并需要延长项目建设期和调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前述变更后，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3亿平方米防水卷材、11万吨防水涂料和10万吨防水砂浆，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57,509.79万元，预计建设期为自土建工程开工之日起24个月，预计达产后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21%。项目地点、资金来源及运营主体等其他内容不变。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见“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防水卷材生产线、防水涂料生产线和防水砂浆生产线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防水业务的产能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防水业务在目标地区市场的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

风险提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砂浆市场发展至今，经营企业众多，其中不乏一些已经拥有品牌影响力的生产商。项目产品在拓展市场方面存在一定的压力，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对项目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预期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上述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4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3、风险提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10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含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

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进行委托理财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确定实际投资金额、签署有关文件等。前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含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各自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方式、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投资要求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6、决议和授权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确保委托理财本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在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在前述期间内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5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遵循《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件下，办理本次交易实施